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郁珊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5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